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运转费**

实施单位（公章）：**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主管部门（公章）：**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娟**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环境监测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河流水质、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对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汇总和储存，收集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及污染源调查资料，对地方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同时，组织开展全国和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与监测。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调查、监测，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类研究与评估。**  
**依据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辖区空气、生态、水质、土壤采样及噪声监测，确保监测结果有效，保障实验正常开展；确保实验室基础设施正常运转，需每年对监测仪器开展检定校准、维修、维护（包括零部件更换）等；保障实验质量，结果准确，根据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监测项目，每年需购置所缺的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提高检测人员技术水平，组织监测人员参加专项及自治区、州、县组织的各类培训，如内审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实验室运行管理培训，水、废气、土壤、噪声监测等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方新要求；针对实验室实验活动造成的设备老化或破损，对实验室局部及出现问题部位进行设施改造，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运转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确保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达到西部三级站标准，保障办公人员15人，印刷5次，购置材料6次，职业培训10人次，购置物品合格率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性，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效完成了全年度空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保障办公人员15人，印刷5次，购置材料6次，职业培训10人次，购置物品合格率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性，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效完成了全年度空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收集、整理和汇总本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②编制环境监测各类报告、环境质量季报、年报等，及时准确、科学系统地掌握和评价阜康市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  
**③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准确掌握监测数据;承担应急监测任务，负责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监测数据。开展全市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大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总数16名，其中：在职15名，退休1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16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机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运转费费用7.00万元，保障了办公人员15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关于加强全州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昌州环党组发〔2023〕16号）、《昌吉州生态监测技术方案》等要求，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能力提升计划，实际保障办公人员15人，印刷5次，购置材料6次，职业培训10人次，购置物品合格率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全面提升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顺利保障阜康市辖区内的执法及应急监测工作任务。**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人”；**  
**“印刷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  
**“购置专用材料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次”；**  
**“职业教育专项培训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人”；**  
**②质量指标**  
**“购置实验室及办公运转物品的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运转费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监测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运转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运转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磊（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波（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潘雪娇（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项目实施的效益情况主要体现在通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业务，保证辖区污染监控工作的需求，结合第三方运维管理，形成了本地的生态环境监测运维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及人员培训，运转费执行期间购买监测站各项物品，着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为进一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依据，提高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没有很好的改进本部门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没有落实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站全员参与到预算绩效监控组织过程中，使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颁发的《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中：“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中：“以环境质量监测为核心，统筹推进污染源监测与生态状况监测，构建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全面推进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支撑”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及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经济分类为“其他运转类”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关于加强全州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昌州环党组发〔2023〕16号）、《昌吉州生态监测技术方案》等要求，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依据《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关于加强全州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昌州环党组发〔2023〕16号）、《昌吉州生态监测技术方案》等要求，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顺利保障阜康市辖区内的执法及应急监测工作任务。”**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该项目实际保障办公人员15人，印刷5次，购置材料6次，职业培训10人次，购置物品合格率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性，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效完成了全年度空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性，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效完成了全年度空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办公人员=15人”“印刷次数>=5次” “购置专用材料次数>=6次” “职业教育专项培训人数（人）>=10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运转费，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依据《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关于加强全州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昌州环党组发〔2023〕16号）、《昌吉州生态监测技术方案》等要求，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顺利保障阜康市辖区内的执法及应急监测工作任务。，项目实际内容为该项目实际保障办公人员15人，印刷5次，购置材料6次，职业培训10人次，购置物品合格率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性，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效完成了全年度空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预算申请与《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运转费成本7.0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运转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2024年预算批复的函》，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00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7.00/7.00）×100.00%=10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00/7.00）×100.00%=1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100.00%-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财务管理办法》《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成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周亮，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办公人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印刷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购置专用材料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职业教育专项培训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底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底前”，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运转费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生态环境监测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6.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3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3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环境监测实验室设备更新。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拥有一幢独立四层实验楼，设有天平室、药品室、分光光度室、水质分析室、气体分析室、大型仪器分析室等标准化实验室。利用州局拨付的监测专项资金，2024年完成了实验楼办公耗材购买、设备维护工作，保障了监测设备有效运转，确保实验室基础运行。**  
**二是提升监测人员能力水平。为落实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升站”能力建设，2024年度共计10人参与各项基础知识培训；并开展标准样品分析及实地监测工作，熟悉仪器操作方法和实验步骤；并参加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能大比武，进一步夯实监测站监测能力。**  
**三是提升监管精准能力。在“阜康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与污染分析系统”平台基础上，结合实际和工作需要，2新增“企业评估”和“达标压力分析”模块，得以实现未来七天空气质量状况预警预报能力，为阜康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成因深度解析季人工干预精准防控研究，同时每月组织市气象局、第三方专家召开月度空气质量分析与次月空气质量形势预测会议。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全时段追踪污染源，实现动态化、精准化管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没有很好的改进本部门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站全员参与到预算绩效监控组织过程中，导致资金支付未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支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沟通，使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尚未起到应有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项目预算、执行意识、绩效监控意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工作。**  
**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财务审批方面仍需加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

**六、有关建议**

**一是项目资金支付有待加强。结合单位部门支出实际实施情况，分析并提出实操过程中具有实践指导和可操作的建议，至少一个问题一条建议，措施和建议也应从单位的总体工作安排和职能出发，从加强部门决策、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履职效能、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角度出发，提出高层次的措施建议，不只局限于具体的资金支出或日常工作。**  
**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项目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强化实施人员财政绩效管理，完善结果应用机制；加大项目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多办法，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